

关于举办第五届华南地区 MPA 教育发展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 MPA 教指委关于积极开展区域性 MPA 交流活动的精神，推进华南地区 MPA 培养院校的交流合作，兹定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汕头大学召开“第五届华南地区 MPA 教育发展研讨会”，欢迎广东、广西、海南各兄弟院校踊跃参加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汕头大学法学院

三、参会人员

华南地区 MPA 培养单位的院长、党委书记或主管 MPA 工作的副院长、MPA 中心主任、办公室主任等，每校限 2-3 人。

四、会议议题

本次研讨会会议题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1. MPA 专业课程建设实践经验
2. MPA 专业实践环节设计与创新
3. MPA 专业建设与规范
4. MPA 教育管理与发展
5. MPA 人才培养方案

请各培养单位提前准备发言 PPT，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，发言人及题目请在 12 月 8 日前发至 mpa@stu.edu.cn。

五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12 月 4 日上午 12:00 点前进行报名，报名链接 <https://www.wjx.cn/vm/PthC90v.aspx>
2. 会议时间：12 月 16 日（12 月 15 日报到）
3. 报到、住宿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金海湾大酒店（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96 号）。

六、费用安排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。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自理（会务组协调预定宾馆）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会务组会安排接站，相关安排临会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汕头大学会务组联系邮箱：mpa@st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18657117702，黄老师 13502793630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汕头大学法学院

2023 年 11 月 21 日